附件1

参加曲靖恒浩置业公司破产重整业务的意向书

致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获悉贵方以公开招募方式竞争性选聘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所需审计、评估及工程造价鉴定机构的公告，我公司（单位）已仔细研究该公告的全部内容，在充分认知公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及重要提醒后，决定联合 （评估机构）、 （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共同参与遴选，现向贵方就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审计、评估及造价鉴定机构选聘项目做如下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万元） |
| 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委托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  |

单位： 单位： 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函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审计、评估及造价鉴定机构选聘项目，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将严格保守本次项目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本身信息，因本项目知悉的采购人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不得将上述有关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如因我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包括已经离职但是在我公司工作期间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泄密而引起纠纷或任何问题，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我公司（单位）及工作人员与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人、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判断的关系。

特此申明。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4

信誉声明

致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我公司（单位）未被行业主管部门禁止营业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申明。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5

不擅自变更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

承诺书

致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如我公司（单位）有幸被贵方选中，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未经贵方同意，不变更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否则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选聘审计、评估及工程造价鉴定机构的评选

办法

一、评选原则

1.1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选过程和结果。

二、评选小组

2.1 由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专家组成，单数，不少于5人。

2.2 评选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报名人或报名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报名人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

（3）曾因在从事破产业务及其他招标、评标、评选的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或者购买了“乐活印象园”房屋的；

（5）与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情形。

2.3 评选过程中，评选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选的，管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选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选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三、评选

3.1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3.2 评选过程中，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选工作在保密情况下进行。评选小组成员和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名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评选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3 评选小组完成评选后，应向管理人出具书面评选报告，评选报告由评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选结论有异议的评选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选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选结论。评选小组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 评选小组向管理人提交评选报告后，评选工作即告结束，评选小组即可解散。

3.5 评选小组应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初步评审，最后进行详细评审、评分。

3.6 如本次招募，仅有一家报名人的，则仍由评选小组根据本办法进行评审、评分，管理人将根据评审、评分结果决定是否聘用报名人。

3.7 资格评审

3.7.1 评选开始后，评选小组将首先对报名人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报名人方可通过，评选小组对报名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破产案件机构管理人资格 | 1.牵头机构被高级人民法院列入企业破产案件机构管理人名册，提供网络截图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报名人及从业人员与管理人、债权人、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判断的关系，提供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报名人印章的声明。 |
| 信誉 | 未被行业主管部门禁止营业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报名人印章的信誉申明。 |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合计不少于10人，会计师需持有执业机构为报名人的注册会计师证，其中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人员不得少于5人，评估机构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人，造价鉴定机构具有工程造价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身份证、注册会计师证、资产评估师资格证、造价师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8 初步评审

3.8.1 评选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报名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选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报名处理：

（a）报名文件没有报名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b）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报名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名文件，或在一份报名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d）报名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e）报价高于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f）服务期限不符合公告规定的；

（g）服务范围不符合公告规定的；

（h）报名有效期不符合公告规定的；

（i）公告规定的必备文件不全的；

（j）不符合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3.9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有效报名人报名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百分制打分方法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报名人的最后得分：

Z= S + J

其中：

Z：指报名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报名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指报名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3.9.1 技术部分评选（满分85分）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报名人基本情况评分（满分6分） | 1.报名人设立了全面的内部专业部门，管理制度完善，破产业务服务综合能力强，能充分满足管理人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得6分。  2.报名人设立了较全面的内部专业部门，管理制度较完善，破产业务服务综合能力较强，基本能满足管理人服务需求特点，得4分。  3.报名人未设立内部专业部门，管理制度一般，破产业务服务综合能力一般，得2分。  4.报名人未设立内部专业部门，没有管理制度，不具备破产业务服务综合能力，此项不得分。 |
| 服务质量及服务方案评分（满分7分） | 1.项目陈述书阐述的工作计划及安排方案合理、可行；服务质量标准明确，得7分。  2.项目陈述书阐述的工作计划及安排方案较合理、较可行；服务质量标准较明确，得5分。  3.项目陈述书阐述的工作计划及安排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服务质量标准基本明确，得3分。  4.无工作计划及安排方案、无服务质量标准，不得分。 |
| 专业能力评分（满分10分） | 1. 报名人或其执业人员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体现专业能力的荣誉的，计2分。 2. 报名人或其执业人员每主编或著作会计、评估、造价业务书籍一本，计3分。 3. 报名人或其执业人员在省市级以上公开纸质刊物上发表过涉及审计、评估、造价相关论文的或入选省市级科研立项课题的：省市级刊物每发表过一篇计1分，国家级刊物每发表一篇计2分，省市级科研立项课题一项计2分； 4. 报名人或其执业人员被列入省级以上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计3分。   注：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上述各小项累计计分，各小项累计后不得超过满分10分。 |
| 破产业务从业经验评分（满分42分） | 1.数量：近五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团队成员担任破产管理人办理1件破产案件的，得2分，每增加一件得1分；此项6分为满分。  2.重整案件：近五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团队成员担任破产管理人办理1件重整案件（需要重整计划已被裁定批准）的，得2分，每增加一件得1分；此项6分为满分。  3.房地产企业破产：近五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团队成员担任破产管理人办理1件房地产企业破产的，得2分，每增加一件得2分；此项6分为满分。  4.评估机构近五年受托参与房地产破产案件，每一件得3分；此项9分为满分。  5.造价咨询机构近五年受托参与房地产破产案件，每一件得3分；此项9分为满分。  6.近五年报名人参与的破产案件，列入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的，每一件得2分；此项6分为满分。  注：上述各小项累计计分，各小项累计后不得超过满分42分。  注：1.房地产企业破产包括住宅类、商业地产类及酒店地产类企业破产；2.须提供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与管理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或公众号公布的网络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团队构成情况评分  （满分10分） |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业务专长针对性强、成员中有6名以上注册会计师，3名以上资产评估师、3名以上造价师的得10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工作经验较丰富、业务专长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一般、工作经验一般、业务专长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
| 项目负责人评分（满分10分） |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执业会计师，负责人每参与一件担任房地产企业破产管理人的破产案件，与其他机构合作的得1分，单独管理的得2分，最多得满分10分。  注：1.房地产企业破产包括住宅类、商业地产类及酒店地产类企业破产；2.须提供人民法院公告、生效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9.2 商务部分评选办法

总报价评审评分（满分15分）

|  |  |
| --- | --- |
| 报价 | 1.取参加报名单位总报价的平均价为评选基准价，报价等于评选基准价的得5分，与评选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1%扣0.1分，每向下浮动1%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按报价在公告规定的标准下浮比例计分，每下浮1%的，得0.2分；此项满分为5分。  3.在优惠报价后，报名人费用愿意接受管理人调整的，得5分。  注：上述各小项累计计分，累计后不得超过满分15分。 |

其中：附：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报价个数n ≥ 7时）

**P = （tmax-1×0.5+tmin+1×0.5）+t1 + t2 +…tn-4**

**n－3**

①P为平均价；

②t为报名人报价；tmax-1指报价中第二高值；tmin+1指报价中第二低值；t1、t2、…、t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报价；

③n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报价个数n 在7 > n ≥5范围时）

**P = t1 + t2 + … tn-2**

**n-2**

其中：t1、t2、…、t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报价个数n 在5 > n ≥ 3范围时)

**P = t1 + t2 + … + tn**

**n**

其中：t1、t2、…、tn 指报价。

3.9.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3.9.3.1 评选小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报名人报名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本办法规定分值评分。

3.9.3.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选小组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报名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报名文件评分分值的平均分值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委须向评选小组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报名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报名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9.3.3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3份以上（不含3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为报名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3份（含3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报名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9.3.4 评选小组应按照最后得分的高低推荐候选人，推荐候选人三人（若有），并标明排列顺序。评选小组应推荐最后得分最高的报名人为第一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报名人的排名在前。

3.9.3.5 评选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选小组，据相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确定。

四、评选完成后，评选小组应当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选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不足3人时，按实际人数推荐。

五、评选全过程应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

六、本办法适用过程中争议事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以管理人的解释为准。

曲靖恒浩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0月27日